

意义批判的逻辑

——马克思辩证法的存在论阐释

高广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意义批判的逻辑

——马克思辩证法的存在论阐释

高广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义批判的逻辑:马克思辩证法的存在论阐释/高广旭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61 - 3736 - 9

I. ①意… II. ①高… III. ①辩证批判理论—研究
IV. ①B0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02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冯 斌
责任编辑 冯 斌
特约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313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东南大学的伦理学科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前期,由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萧昆焘教授、王育殊教授创立,90年代初开始组建一支由青年博士构成的年轻的学科梯队,至90年代中期,这个团队基本实现了博士化。在学界前辈和各界朋友的关爱与支持下,东南大学的伦理学科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自20世纪末以来,我本人和我们团队的同仁一直在思考和探索一个问题:我们这个团队应当和可能为中国伦理学事业的发展作出怎样的贡献?换言之,东南大学的伦理学科应当形成和建立什么样的特色?我们很明白,没有特色的学术,其贡献总是有限的。2005年,我们的伦理学科被批准为“985工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这个历史性的跃进推动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思考。经过认真讨论并向学界前辈和同仁求教,我们将自己的学科特色和学术贡献点定位于三个方面:道德哲学;科技伦理;重大应用。

以道德哲学为第一建设方向的定位基于这样的认识:伦理学在一级学科上属于哲学,其研究及其成果必须具有充分的哲学基础和足够的哲学含量;当今中国伦理学和道德哲学的诸多理论和现实课题必须在道德哲学的层面探讨和解决。道德哲学研究立志并致力于道德哲学的一些重大乃至尖端性的理论课题的探讨。在这个被称为“后哲学”的时代,伦理学研究中这种对哲学的执著、眷念和回归,着实是一种“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之举,但我们坚信,它是我们这个时代稀缺的学术资源和学术努力。科技伦理的定位是依据我们这个团队的历史传统、东南大学的学科生态,以及对伦理道德发展的新前沿而作出的判断和谋划。东南大学最早的研究生培养方向就是“科学伦理学”,当年我本人就在这个方

目 录

导 言	存在论阐释与马克思辩证法的生命力	(1)
一	寻求意义的逻辑与辩证法的生命力	(1)
二	两种解释原则对辩证法生命力的遮蔽	(6)
三	存在论阐释与辩证法的生命力	(11)
四	马克思辩证法存在论阐释的思路和内容	(15)
第一章	辩证法与存在论合流：马克思辩证法存在论阐释的 理论前提	(22)
一	辩证法与存在论合流的思想背景	(22)
二	反思黑格尔辩证法的存在论基础	(37)
三	黑格尔辩证法的否定性及其存在论性质	(54)
四	黑格尔辩证法与存在论合流的现代性批判意义	(68)
第二章	存在意义批判及其实践奠基：马克思辩证法的 存在论基础	(80)
一	反思马克思辩证法的理论基础	(80)
二	马克思辩证法实践论基础的存在论意蕴	(89)
三	马克思辩证法存在论基础的时间性视阈	(105)
四	时间与意义：马克思辩证存在论的实践奠基	(117)

2 意义批判的逻辑

第三章 资本意义批判及其内在瓦解：马克思辩证法的

存在论批判 (127)

一 存在论批判：辩证法理论的固有任务 (127)

二 资本逻辑的存在论基础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局限性 (141)

三 马克思辩证法对于资本逻辑的存在论批判 (155)

第四章 历史意义批判及其人学阐释：马克思辩证法的

存在论旨趣 (183)

一 历史的意义与作为内涵逻辑的辩证法 (183)

二 存在与救赎：黑格尔概念辩证法的神性本质 (196)

三 存在与解放：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人学性质 (210)

第五章 意义世界的重建：马克思辩证法的存在论世界观 (231)

一 反思流俗的世界观理解 (231)

二 意义总体性与辩证法的世界观 (239)

三 马克思辩证法的世界观革命 (249)

结语 辩证法与可能世界 (261)

参考文献 (267)

学术索引 (277)

后记 (279)

导 言

存在论阐释与马克思辩证法的生命力

辩证法在其诞生之初就是一种寻求事物存在意义的逻辑，辩证法始终以寻求和批判存在的意义问题作为自己的基本任务。但是，实在论解释原则把辩证法理解为关于客观存在的实证规律和法则，认识论解释原则把辩证法理解为人类思维认知形式与认知对象错位的消极产物。辩证法在这两种解释原则之下其固有的意义维度被遮蔽掉了。本书旨在探索一种能够揭示辩证法意义维度的哲学解释原则。众所周知，哲学存在论的核心任务是求索存在的意义问题。存在论对意义问题的本源性澄明，既克服了实在论对存在意义问题的“遗忘”，也解决了认识论在存在意义问题面前的“无能”。因此，以存在论的视角阐释辩证法，不仅能够超越实在论解释原则和认识论解释原则的局限性，而且能够以符合辩证法理论本性的方式开显出辩证法固有的意义维度。从而使辩证法对于事物的意义关系式把握的理论实质被揭示出来，事物在辩证法视阈中是以意义关系而非实在关系的样态呈现出来的。从“实在性”到“意义性”的转变不仅是辩证法理论载体的转变，更是辩证法阐释原则的变革和创新。

一 寻求意义的逻辑与辩证法的生命力

哲学是思想中所把握的时代，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理论的兴衰成败取决于哲学理论自身的生命力。这种生命力表现在，哲学理论的内核是否会随着时代与现实的变迁既能保持自身的基本性质的稳定性，又能不断焕发出新的时代性内涵。作为哲学基础理论之一的辩证法也是如

2 意义批判的逻辑

此。在当代哲学视野下,守护辩证法理论的生命力,必须不断创新对辩证法理论内核的理解,不断结合时代内容挖掘和创新辩证法的理论内涵。

众所周知,辩证法的理论本质是批判的和革命的,批判和革命的动力来自于辩证法自身的否定本性。可以说,否定性是辩证法的理论特质和理论内核,更是辩证法的生命力所在。守护辩证法的生命力必须创新对辩证法否定性的理解。

一般来说,对于否定性的探讨离不开探讨否定性与肯定性的逻辑关系,或者说我们无法孤立地探讨否定性本身,而只有在探讨否定性与肯定性的关系中才能凸显否定性的理论内涵。辩证法思维方式的否定性不是关于抽象形式的外在否定性,而是关于“世界本体的有、无问题”的内在否定性。^①因此,我们把只从逻辑形式上区分否定与肯定关系的否定性称为“外在否定性”,把从具体内容划分否定与肯定关系的否定性称为“内在否定性”。“外在否定性”由于只关注肯定与否定的逻辑区别,因而只触及事物表明的实在关系,而“内在否定性”由于关注事物的本体之在,并以本体之在为基本载体来思辨本体之在的存在意义,因而它触及的是事物本身的意义关系。那么,辩证法理论的否定性属于哪一种呢?马克思强调:“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②通过这一经典论断,我们发现辩证法对于事物的判断已经超越了常识和科学的视角,显得不够科学和明确。因为辩证法对于事物的判断显然没有达到常识的明晰性和科学的明证性,而只是“肯定”中包含“否定”的思辨判断。这样看来,辩证法的否定似乎无法给我们带来常识判断的扩容,也无法带来科学知识的增进,试图守护这样一种没

① 邓晓芒在《思辨的张力——黑格尔辩证法新探》一书中把否定性与肯定性的关系划分为“抽象的逻辑形式”关系和“具体事物本身的逻辑关系”,并提出黑格尔辩证法的否定性属于后者。参见邓晓芒《思辨的张力——黑格尔辩证法新探》,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2页。

有确定性的理论的生命力似乎无法做到。

当我们回过头来再仔细分析这段话，一个关键性的词语必须加以深入反思，这就是“理解”一词。显然，马克思强调辩证法对于事物的判断不是“描述”而是“理解”。“描述”事物，我们是在“存在者”的层面获得了关于事物的实证知识，但“理解”事物，则表现为我们要深入到事物的“存在”之中，在“理解”或“诠释”存在的同时，作为“理解者”和“诠释者”的人也参与到关于“存在”揭示之中。海德格尔认为，“通过诠释，存在的本真意义与此在本已存在的基本结构就向居于此在本身存在之领会宣告出来。”^①伽达默尔更明确地提出：“一切认识者与被认识物的相适应性并不依据于它们具有同样的存在方式这一事实，而是通过它们两者共同的存在方式的特殊性而获得其意义。这种相适应性在于：不管是认识者还是被认识物，都不是‘在者状态上的’‘现成事物’，而是‘历史性的’，即它们都具有历史性的存在方式。”^②在这个意义上，辩证法对于事物的“理解”具有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的意义。辩证法对于事物的判断不是描述事物的存在样态，而是揭示事物的存在意义与价值，或者说，辩证法在以思辨形式揭示事物存在意义的同时也在揭示作为“解释者”的人自身的存在意义与价值。在这个意义上，辩证法不仅不是似是而非的诡辩，而是具有超越常识和科学之上的理论价值，这就是对于存在“意义”的寻求和澄明。而寻求和澄明存在的意义无疑是哲学存在论的基本问题。因此，探讨辩证法的当代生命力，必须基于存在论的层面而非实在论的层面，只有如此，才能真正了解辩证法的“否定性”的真实意义和价值。辩证法的否定性在这个意义上，显然是属于我们上文所提到的后一种否定性，即关于事物自身意义关系的内在否定性。

具体而言，否定性包括表现事物之间实在关系的外在否定性和表现事物自身意义关系的内在否定性。外在否定性说明事物之间的外在区别关系，内在否定性说明事物自身的内在中介关系。从实在论的视角看，A事物与B事物的否定关系只是一种外在否定关系，这表明A事物不是

① [德]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44 页。

②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358 页。

4 意义批判的逻辑

B事物，B事物也不是A事物，A事物和B事物由于坚持自身的实在性，不构成内在的中介关系和意义关系，而只构成相互外在排斥和区别与外在否定关系。但是，从存在论的视角看，A事物与作为非A状态的B事物则构成了一种内在的否定关系。B事物作为非A事物是A事物的另一种存在状态，A事物能够借助于其非A状态达到自身意义和内涵的扩充，非A构成A事物扩展自身内涵的中介。辩证法的否定性无疑是一种内在的否定性。马克思指出：“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辩证法，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①可见，辩证法的否定性始终是存在论意义上的内在否定性和内在中介关系，而不是实在论意义上的外在否定性和外在隔离关系。

既然辩证法的否定性是一种内在否定性，而这种内在否定性又表现为作为事物的内在推动原则和内在创造原则，那么是什么决定了这种否定性能够既推动着事物运动又创造着事物的发展？或者说，是什么保证了辩证法的否定性没有陷入完全的消极否定，而具有积极的创造功能？通过反思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论断我们发现，黑格尔辩证法的“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实际上内含的是一种“发展原则”的“否定性”，因为只有“发展原则”才具有“推动”的力量和“创造”的功能。进而，当以一种“发展原则”来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否定性”时，马克思无疑是在一种有机体的“生命原则”的意义上来理解辩证法，因为真正贯穿一种“发展原则”的事物，只能是一种具有内在生命力和以生命力作为原则的有机体。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马克思的这一论断解读为“辩证法——作为生命原则的否定性”。进而，马克思的这一论断也向我们提示出，当把黑格尔辩证法的“否定性”看作一种内含“生命原则”的“否定性”时，我们实际上也获得了一种活生生的“生命原则”的辩证法。

由以上论述可知，马克思辩证法的否定性实际是一种生命原则的内在否定性，或者说是事物加以一种有机性理解的内在否定性，即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20页。

事物具有自我否定、自我创造的能力。这个观点从常识看来是不可思议的，除了生命体，其他事物怎么会自我运动和自我创造呢？常识之所以不理解辩证法的内在否定性，其根本原因在于，常识不理解辩证法思维方式对于事物的把握，不是把握关于事物存在的实在性及其外在关系，而是把握关于事物存在的意义。辩证法是寻求事物存在意义的逻辑，而不是寻求事物存在现成性的逻辑。或者说辩证法思维方式关注的不是实在而是意义。

包括哲学原理教科书在内的通常观点认为，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三大领域的一般规律的理论，因此，辩证法就是对于事物联系发展的把握而非孤立僵化的把握。“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既是包括着客观的辩证法，也包括着主观的辩证法。”^① 这种理解显然是把辩证法看作是关于事物实在关系的理论，其理论目的就是揭示实在事物的内在辩证规律，达到对事物的客观性把握，进而也把辩证法当作科学认知的工具。但事实上，恰恰相反，辩证法不是科学认知的工具，而是哲学寻求存在意义的逻辑。辩证法生命原则的否定性告诉我们，辩证法与事物的关系不是一种外在的规定关系和描述关系，而是内在的推动和创造关系。这种内在的推动和创造关系决定了，辩证法把任何事物都看作是意义性的存在而非实在性的存在。在意义性的视阈中，任何事物都具有澄明自身存在意义的内在渴望，对存在意义的寻求构成事物内在超越自身，在自身的对立面中确立自身存在的根本动力。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所指出的要在对事物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事物否定的理解，实际上就是强调辩证法目光中的事物，不是事物僵死的实在性，而是事物自身所内含的否定性及其所呈现的存在意义和意义联系。常识的思维方式只关注事物的实在性而不关注事物存在的意义，因而不仅无法把握辩证法固有的生命原则的否定性，割断了辩证法所理解的事物之间真正的意义联系，而且遮蔽了辩证法作为寻求事物存在意义的逻辑的真实内涵。

辩证法对于事物存在意义的澄明，从来不是以一种外在的范畴和形

^① 李秀林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

式去规定事物，而是始终面向事物自身的存在方式。或者说，事物存在的意义从来不是外在获取的，而是事物自身运动就创造和澄明存在的意义。黑格尔提出，“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① 他的意思不是说辩证法作为永恒的规律和方法外在地支配着一切事物的运动，而是说辩证法关注的是事物之间所相互关联的意义整体性。“就它特有的规定性来说，辩证法倒是知性的规定和一般有限事物特有的、真实的本性。反思首先超出孤立的规定性，把它关联起来，使其与别的规定性处于关系之中，但仍然保持那个规定性的孤立的有效性。反之，辩证法却是一种内在的超越。”^② 正是这种“内在超越”对意义整体性的渴望使得事物走出自身，要求自身与他者建立起具有有机体性质的联系，而非知性规定外在的独断性联系，也正是辩证法的这种具体联系使事物融入到一切事物所共同构建的意义整体性之中。因此，在黑格尔看来，辩证法通过内在否定性“创造”事物存在的意义，而知性思维则通过外在否定性“规定”事物存在的意义。

综上所述，辩证法生命原则的否定性，不是关于事物实在性及其规律的否定性，而是关于事物存在及其意义的否定性。作为辩证法生命力的否定性，否定的不是事物存在的事实性，而是事物存在的意义。或者说，辩证法的否定性不是对事物规定意义、强加意义的否定性，而是在事物自身内在超越中寻求意义、创造意义的否定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辩证法否定性才既能够内在于事物之中，又能够作为事物的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超越于事物之外，对事物始终保持了批判和革命的维度。辩证法既不会随着时代的变迁变成漂浮无根的空洞理论公式，也不会随着现实的变化丧失理论应有的批判力量和创造力量，而能够始终作为一种意义批判的哲学理论具有永恒的生命力。

二 两种解释原则对辩证法生命力的遮蔽

辩证法的生命力在于其内在的否定性，这种否定性不是对于事物的

① [德]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77 页。

② 同上书，第 176 页。

实在性否定，而是事物自身的内在意义否定。否定的根本目的是对事物存在意义的崭新寻求和塑造，进而以新的意义和价值可能性来推动和引领事物的发展和变革。因此，辩证法是真正符合哲学思维本性的思维方式，这就是以对存在意义的深层诉求来探索现实存在的多种可能性，以意义的多样性和可能性来反思和批判僵化的现实性，从而为生命与生活拓展别样的思维方式、别样的存在方式。辩证法在这个意义上，它的生命力就在于它始终在意义和价值层面引领和塑造着新的时代精神，始终通过对意义的批判审视来拓展自身的理论内涵。相反，如果我们把辩证法理解为寻求实在关系或知性规律的逻辑，必然会遮蔽辩证法的哲学生命力，必然会把辩证法从存在论的层面降格到知识论的层面。

总体来看，在哲学史以及大众对于辩证法的一般认识方面，对于辩证法理论生命力的遮蔽主要是由两种哲学解释原则决定的，即客观实在论的解释原则和主观认识论的解释原则。这两种解释原则既是辩证法理论史上的两种辩证法形态的内在解释原则，也是大众对于辩证法理论认识比较初级的两个基本形式。两种解释原则符合常识和科学知识论的思维习惯，长期占据着我们对于辩证法的一般理解而无法得到根本突破。

对于实在论的解释原则，在哲学史上我们可以追溯到所谓古代朴素的辩证法理论，比如赫拉克利特和芝诺关于河流和飞矢等实在物所遵循的辩证规律的揭示。在理论形态上遵循这一解释原则的是哲学原理教科书，即使所谓的古代朴素辩证法思想也是在哲学原理教科书的解释框架下来定义的。不难发现，哲学原理教科书把辩证法鲜明地区分为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所谓客观辩证，是指客观事物或客观存在的辩证法，是指与人类意识相区别的自然界、社会以及人的活动过程的辩证法，是指客观事物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形式出现的各种物质形态的辩证运动和发展的规律；主观辩证法则是指人类认识和思维运动的辩证法，是指以概念作为思维细胞的辩证思维的运动和发展规律。”^①“从内容和本质上来说，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是一致的。客观辩证法决定

^① 李秀林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278页。

主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实质上是对客观辩证法的反映。”^①从以上清晰的论述中我们不难发现，尽管理论的载体不同，即客观辩证法的载体是实在事物，主观辩证法的载体是人类思维，但二者实际上都把辩证法看作是关于客观实在事物的存在规律的逻辑，而不是看作是关于事物存在意义的逻辑。在这个意义上，显然二者都背离了辩证法的内在否定本性以及辩证法理论固有的生命力。这种背离表现在，无论从客观实在性的角度还是从主观反映论的角度，其理论前提都是预设了辩证法是客观事物运动的一般规律，是关于事物之间实在关系的逻辑，并且这种实在关系能够通过人类思维对客观实在的主观反映而被把握到。

这种把辩证法定义为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思维方式，其理论前提是实在论的解释原则。所谓实在论的解释原则，就是把一切事物都看作是客观的物质实在，进而以这种对事物的客观实在性的独断为理论出发点，去构造出一种客观实在的世界图景、主观反映的认知方式和经验常识的价值观念。在实在论解释原则视阈中，事物之间的关系永远都是外在的并列关系。A事物与B事物都是坚持自身客观实在性的独立实体，二者尽管具有相互否定和制约关系，我们的主观思维也可以通过对二者的反映把握到这种关系，但内在于事物之中的意义问题却永远不能在这种素朴的实在论和主观的反映论中获得。因为从客观实在论的立场出发，我们无论如何直观一个事物，都无法从该事物中直观出事物的存在意义，而只能在表象的层面上直观到事物存在的现象。因此，当我们把事物定位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时，我们实际上已经把事物理解为外在的事实关系，而阻断了其相互之间的意义联系。而辩证法的理论生命力正在于，通过揭示和批判事物自身存在意义来理解和批判事物之间的意义联系，在这个意义上，客观实在论实际上是与辩证法思维方式相对立的。就辩证法思维方式理论特质而言，它始终要打破事物相互外在的否定关系，而要通过事物自身的内在否定性来建立起事物整体的意义整体性。

与辩证法作为意义批判逻辑的生命力本身相背离的是，我们往往把

^① 李秀林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78页。

对辩证法的理解建立在这种与其理论本性相悖的客观实在论的基础上，辩证法进而从关于世界“意义整体”的逻辑变为关于世界“规律整体”的逻辑。辩证法从“哲学批判”的逻辑转变为“科学实证”的逻辑。而且我们还往往以这种误解为理论基础，试图维护马克思辩证法的理论特质，即马克思辩证法是建立在客观物质实在的基础之上，而黑格尔及其以往的辩证法是建立在主观思维的基础上，进而得出结论：只有马克思辩证法能够认识世界整体的客观规律，而黑格尔辩证法则是没有客观基础的思辨玄想。实际上，这种论断不仅歪曲了马克思与黑格尔辩证法的真实继承和批判关系，而且遮蔽了马克思辩证法的理论性质，扼杀了辩证法思维方式的生命力。

认识论的解释原则自觉到离开思维与存在关系去直接断言存在的弊端。认识到存在不是客观实在性的存在，而始终是思维所把握到了的存在。思维不是外在地停留于对存在的反映，而是始终参与到对存在意义的揭示之中。进而认识论解释原则认为，辩证法不是关于客观事物的外在规律，而是在思维直面事物的存在即“物自体”时，在思维与“物自体”的规定关系中，形成了思维形式与“物自体”认知关系的错位，这种错位就是辩证法的否定性。所以认识论解释原则摆脱了实在论解释原则对内在否定性的遮蔽，从思维与存在关系的认识论视角去重新理解辩证法的否定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一方面它克服了客观实在论解释原则对辩证法思维方式的科学化和实证化倾向。另一方面也揭示了辩证法思维方式发生的原初动力，即人类思维无法忍受只把握事物的外在事实关系，而始终有着要求深入的事物的存在本身，把握事物存在意义的天然倾向；人类思维也无法忍受作为事物外在堆积而成的表象世界，而始终倾向于要求实现对世界意义整体的寻求。正是人类思维的这样两种天然倾向决定了认识论解释原则视阈中的辩证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人类思维的本性是追求清晰性，清晰性只能依靠人类固有的范畴形式来获得，这些范畴形式构成人类对事物加以思维考察的先验形式。这种思维方式在康德看来就是理智或知性的思维。知性思维由于其范畴形式的有限性而只能把握个别事物所显现的表象，而无法把握事物的存在自身。或者说，事物的存在自身只能通过自己的表象形式被思维的知性范畴所把握。但是，正如我们所提到的，思维有着天然的冲动，始终不

满足于把握存在的表象而要把握存在本身，要揭示存在本身的意义。结果由于超越自身的界限，把对于存在意义的主观认知形式的把握当作了客观的关于存在意义的知识，形成了对于存在意义的矛盾性揭示，导致了认知形式与认知内容的错位，这就是康德所揭示的作为“先验幻象”的辩证法。

认识论解释原则符合辩证法要求揭示存在意义的本性，对推进辩证法研究有着不可替代的贡献。但是，认识论解释原则的本性决定了思维对存在意义的把握始终是不应该发生的理性僭越的结果，这种僭越活动所导致的辩证法对存在意义的澄明必然走向辩证的“幻象”。事物的存在意义成为对于事物而言似是而非的虚假的东西。结果，辩证法对存在意义的澄明导致自身走向了虚妄和漂泊无根的状态。问题到底出现在什么地方？

在黑格尔看来，问题的关键在于对于思维与存在关系的理解上，即思维与存在的否定性统一关系到底是认识论的关系还是存在论的关系？如果是认识论的关系，那么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只能是知性规定性的统一，思维对存在意义的揭示只能得到辩证的“幻象”。如果是存在论的关系，那么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就是存在论的统一。所谓存在论的统一，就是说思维本身也是一种存在，思维的存在与存在的存在是一个存在，二者在这个意义上具有原初的统一性。这种原初的统一性保证了，关于“物自体”存在意义的“辩证幻象”并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主观逻辑，而是存在论意义上的客观逻辑。或者说，辩证法是存在借助于思维把自身的意义开显出来的逻辑。黑格尔对辩证法存在论理解保证了辩证逻辑不是虚假的“幻象”，而是事物澄明自身存在意义的“真相”。或者说，辩证法就是“物自体”的存在意义本身。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使辩证法从实在论解释原则的实证逻辑和认识论解释原则的“幻象”逻辑中解放出来，恢复了作为寻求存在意义的逻辑的可能性与合法性。那么黑格尔是如何具体完成这一工作的呢？黑格尔的这一工作对马克思创立自己的辩证法理论有什么影响呢？

三 存在论阐释与辩证法的生命力

客观实在论解释原则所理解的辩证法是关于事物外在规律的实证逻辑，主观认识论解释原则所理解的辩证法是关于事物内在意义的“幻象”逻辑。辩证法在客观实在与主观认知的视阈中，无法获得关于存在意义的确定性领会。意义问题是这两种解释原则的盲区，但意义问题却是辩证法的固有领地。这两种解释原则或者遗忘或者遮蔽了辩证法对存在意义的寻求，却长期占据着我们对于辩证法研究的主流范式。拯救辩证法，拯救辩证法的生命力，必须变革这两种解释原则和研究范式，必须直面辩证法的思维方式本身。

面对辩证法思维方式本身，要求我们抛弃一切关于辩证法的解释原则和研究教条，直面辩证法的理论本性，直面辩证法对事物存在意义的寻求。我们以往对辩证法的理解，其根本前提是把辩证法当作一种哲学工具或方法。这种方法论的定位决定了我们所理解的辩证法只是在哲学史上为理念服务、为形而上学服务、为理性服务的工具。但如果抛弃了这些服务对象，辩证法对于自身到底意味着什么？对这一问题的追问，要求我们破除对辩证法加以方法论理解的教条，对辩证法进行一种存在论的阐释，或者说，在存在论视阈中对辩证法进行重新阐释。

方法论的研究路径决定了，辩证法只能是对于事物的还原论把握。无论从实在论的客体思维出发，还是从反映论的主观思维出发，二者都坚持的是一种还原论的思维方式，即把事物存在的意义，或者还原为作为客体性基质的“物自体”，或者还原为作为主体认识能力基质的“统觉”。但事实上，还原论的思维方式恰恰背离辩证法的本性，辩证法根本不能在还原论所达到的事物“基质”的平台上运作。因为还原论认为，事物存在的意义或者在其他事物中，或者在人的理智形式逻辑中，但就不在事物自身之中。进而辩证法所获得的关于事物的规律或意义也只能是外在规律或外在意义，而这些外在规律和外在意义恰恰是对辩证法作为事物内在意义的窒息和遮蔽。

相反，存在论阐释则表明哲学家对事物本质的彻底还原是不可能的，还原总是受到事物的现象整体所“污染”。在这个意义上，梅洛-